

编者按：

孝敬老人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我国宪法明确规定成年子女有赡养扶助父母的义务,民法典、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更对赡养扶助父母作出了具体规定。然而,现实生活中子女不履行赡养义务,甚至是虐待老人的情形时有发生。今天是重阳节,本报记者梳理了近年来我省法院受理的两起涉及赡养纠纷的案件,以期告诫子女须依法承担起赡养义务,也提醒老年人在遇到子女拒绝赡养的问题时,要勇于拿起法律武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老人起诉4名子女支付赡养费,法官说法——  
赡养父母是成年子女法定义务

93岁的海口市市民黄老太(化名)育有子女五人,本应是安享晚年的年纪。然而,黄老太却因丈夫早亡又得不到儿女的照顾,且无经济来源,生活陷入了困境。于是,黄老太以子女未依法尽到赡养和照顾义务为由,一纸诉状将4名子女告至海口市美兰区法院,要求每月给付赡养费600元以及支付过去28年的赡养费21万元,并共同负担医疗费。

■本报记者  陈敏

对簿公堂:九旬老人起诉4名子女索要赡养费

黄老太今年93岁,育有2子3女。1994年,63岁的黄老太和丈夫来到海南,同女儿何某共同居住。2014年,黄老太的丈夫何先生因病去世。何先生过世后,黄老太一直跟何某共同生活,由何某照顾生活起居。

近年来,黄老太健康状况逐渐变差,疾病缠身。黄老太认为,20余年来,只有女儿何某主动在经济上尽到赡养义务,其他4名子女只偶尔支付的生活费,远不足以满足自己的基本日常生活开销,不足部分只能由何某额外支付。

黄老太认为,自己退休后因无退休金,生活困难,需要子女在经济上给予帮助,履行赡养义务,但其他4名子女认为何某早期经济能力较好,拒不履行赡养义务。

为此,黄老太一纸诉状将除何某外的4名子女告上法庭,要求每人每月支付600元赡养费,以及过去28年的赡养费21万元

五指山一男子与家人签协议放弃赡养父亲被法院判定无效

赡养协议不得违反法律规定

年过八旬的东大爷(化名)退休后自己生活在五指山市某农场中,和已故的妻子育有3名子女。大女儿东女(化名)虽然远嫁内地,但在退休后还是回到五指山市照顾东大爷的起居,可两年前东女因脑梗住院治疗后身体出现问题,照顾父亲有了不便。东大爷二女儿东妹(化名)便回到五指山市照顾东大爷的起居,可东妹因工作原因,不能常住五指山市。随后东女、东妹便和弟弟东男(化名)商量东大爷的养老问题。但是三人却达不成一致意见,东男甚至拿出2016年时签订的赡养协议,称他已尽过赡养义务了,东大爷的养老问题不归他管。无奈之下,东大爷将东男起诉至五指山市人民法院。

■李成沿

确定子女应承担的赡养义务比例为宜。

该案中,黄老太多年来随女儿何某一家居住,帮何某一家照顾家庭生活,同时由何某照顾其生活至今,即使存在何某多担待了一些对黄老太的赡养义务其实情有可原。2014年至2022年,其他4名子女均有向黄老太支付过生活费,现有证据不能证明黄老太的子女们就赡养父母问题形成过明确的可执行性的协议以及4名子女拒不履行赡养义务的事实。一审法院对黄老太关于支付1994年4月至2022年5月期间的赡养费21万元的诉请不予支持不违反法律规定,法院予以维持。海口中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官说法:成年子女不得以放弃继承权拒绝履行赡养义务

“成年子女不履行赡养义务的,缺乏劳动能力或者生活困难的父母,有要求成年子女给付赡养费的权利。”海口中院法官潘娜表示,这是民法典关于成年子女赡养父母的规定。赡养父母是成年子女的法定义务,不应该附加任何条件。成年子女不得以放弃继承或者其他财产权利为由,拒绝履行赡养义务。

现实生活中,多子女家庭通常会就父母的赡养问题进行协商处理。但是也有不少子女在



法院判决:调解协议免除提供生活照料、精神慰藉的法定义务无效

五指山法院经审理认为,赡养是指子女对父母在物质上、生活上、精神上通过扶助行为履行的义务,该义务不仅指物质上的帮助,还有精神上的慰藉和生活上的照料。几人签订的调解协议免除了东男对东大爷提供生活上的照料、精神上慰藉的法定义务,属于无效条款。因而,东男在照料父亲上并没有尽到赡养义务。

法院认为,在多子女的家庭,在父母不反对的情况下,签订赡养协议分工赡养父母是合理合法的,法律上也是允许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二十条规定:“经老年人同意,赡养人之间可以就履行赡养义务签订协议。赡养协议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的规定和老年人的意愿。”东女虽然在五指山市有固定居所,但远嫁到河南,同时其已患重病,客观上已经不能再照顾东大爷,东妹也远嫁四川且

律师说法:不赡养老人除承担民事责任外,还可能承担刑责

如果不赡养老人会产生什么法律后果?海南瑞伊律师事务所律师陈积桢表示,子女不赡养老人的,除了需要承担民事责任以外,还可能面临承担刑事责任的风险。

陈积桢介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一条:对于年老、年幼、患病或者其他没有独立生活能力的人,负有扶养义务而拒绝扶养,情节恶劣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同时拒付赡养费法院可以强制执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子女拒绝履行赡养义务的,老人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在判决生效后由法院强制执行。如果霸占老人财产,将老人扫地出门,依法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侵害他人民事权益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赔偿损失。以

父母提出赡养要求时,以种种理由予以推辞:有的以父母有足够的收入、享有社会保险为由拒绝;有的以财产分配不公、经济条件差为由相互推诿。

潘娜介绍说,我国法律规定,老年人对个人的财产依法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子女或者其他亲属不得干涉,不得以窃取、骗取、强行索取等方式侵犯老年人的财产权益。赡养父母是成年子女的法定义务,既不允许拒绝,也不允许附加条件,更不涉及财产分割问题。父母对个人财产享有充分的自主分配权,不管是出售还是赠与,子女都无权干涉。即便子女从情理上感觉父母偏心、财产分配不公,也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赡养父母的法定义务。

潘娜提醒,赡养父母是成年子女必须履行的义务,尤其是像该案中这类多子女家庭,兄弟姐妹之间应相互尊重、相互理解、相互扶持,努力保持良好、愉快的亲戚关系,在照顾父母方面多沟通、多协商,共同承担赡养责任,同时结合每个人具体的经济能力和生活状况,各尽所能、各尽所孝,共同为父母安养晚年承担应有的责任,付出应有的孝心,而不能只要求某一个子女承担,这既不符合法律的规定,也与我国的传统美德相悖。赡养人应当履行对父母经济上供养、生活上照料和精神上慰藉的义务,让父母老有所养、老有所依。



子女不愿履行赡养义务  
父母该如何维权?

三亚赵先生咨询:我和妻子养育了5个儿女,5个儿女都成家了。如今我和妻子也面临着养老问题,但是5个儿女都互相推托,不愿赡养我们。请问,我们该怎么办呢?

解答:老人可以向村(居)委会寻求帮助,通过人民调解委员会进行调解,与子女签订赡养协议,居委会或村委会可以监督协议的履行。赡养协议需满足一定条件才具有法律效力,签约双方需具有民事行为能力,协议内容需反映双方真实意愿且不违反法律法规。如果调解无效,或子女不履行协议,老人可以通过诉讼途径向法院起诉,请求法院判决子女履行赡养义务。

女儿快40岁不愿结婚  
父母可以起诉她“不孝顺”吗?

海口王先生咨询:我女儿都快40岁了,仍不愿结婚。我和老伴每次催婚,她都和我们闹得很不开心。请问,我可以向法院起诉她“不孝顺”吗?

解答:不能。婚姻自由是个人自由,和孝顺与否无关。建议你们和女儿加强沟通,互相体谅。

儿子意外去世,儿媳妇未再嫁  
有义务赡养公婆吗?

白沙刘先生咨询:我和妻子今年快70岁了,儿子在几年前意外去世了,但儿媳妇没有再嫁。请问,儿媳妇对我们有赡养义务吗?

解答:儿媳妇没有赡养公婆的义务。赡养主要是指儿女在经济上为父母提供必需的生活用品和费用的行为,即承担一定的经济责任,提供必要的经济帮助,给予物质上的合理要求。成年子女有赡养扶助父母的义务,但这一定义并不包括儿媳妇对公婆的赡养。然而,如果丧偶儿媳妇对公婆尽了较多的赡养义务,她可以作为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公婆的遗产。

承包的槟榔园  
可以立遗嘱作为遗产留给儿子吗?

东方黎先生咨询:我承包了一个槟榔园,每年的收益非常可观。但我年纪大了,最近感觉身体不是很好。请问,我可以立遗嘱,去世后把槟榔园留给我的儿子吗?

解答:槟榔园是经济作物种植地,经济作物种植地可以通过立遗嘱留给子女。在特定条件下,种植地可以根据遗嘱进行处置。首先,需要明确种植地的属性与所有权归属。如果是农业用地承包合同所定义的土地,承包者应享有的收益可以按照民法典的规定予以继承。例如,林地承包人去世后,继承人仍可在承包期内继续承包该土地。

设立遗嘱需遵循法律要求的形式及实质条款。例如,自书遗嘱需由遗嘱人亲笔撰写、签名且注明日期;代书遗嘱需要两个以上证明人在场等。总之,明确种植地所有权与属性后,按法定程序订立有效遗嘱即可依照遗嘱对相关权益进行分配。

需要注意的是,不同类型的土地继承规定有所不同。对于通过招标、拍卖或公开协商等途径获得的“四荒”土地等的承包经营权,在承包期限内,其继承人有权依法继承。然而,普通家庭承包的耕地使用权,一般不允许直接传承给子女。但在特定承包模式下,满足条件者可享有此权利。

退休帮儿子儿媳带孩子  
可以向他们要带娃费吗?

文昌孙先生咨询:我已退休了,想发挥余热也不知道干什么,就来海口帮儿子儿媳带孩子。请问我可以向他们要一些带娃费吗?

解答:虽然现实生活中,老人一般不会向子女提出支付带孩子费用的要求,但老人如果要求子女支付费用,也是有法律依据的。

从法律角度来看,父母有抚养子女的义务,而老人并没有帮子女带娃的责任和义务。老人如果愿意放弃清闲的退休生活帮子女带娃,子女可以主动给他们一些费用。一方面,解决老人基本的生活和带娃时孙辈的花销;另一方面,给老人带娃费体现子女的孝心,能加深感情减少家庭矛盾和冲突。

从家庭伦理角度来看,中国传统文化中,家庭关系非常重要,而亲情和互助则是家庭关系的核心。一些老人认为自己帮助子女带娃是一种爱的表现,而不是一种商业行为。在这种情况下,要求子女支付费用可能会让老人感觉无法张口。

在生活实践中,子女应尊重老人的意愿,同时要关注他们的权益和需求。如果老人选择帮助子女照顾孩子并要求一定的补偿,可以通过协商沟通来解决,以维护家庭的和谐稳定。对老人起诉子女要求支付带娃费用的案件,法院通常也是通过调解的方式进行解决。

(李成沿整理)